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1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曾于宣

代 理 人 賀華谷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曾于宣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5號裁定應予免責確定在案，爰依首開法條規定聲請復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免責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堪信屬實。準此，聲請人依首開法條規定聲請復權，當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怡君